

# 全日制中国学生校外住宿备案须知

学生处

2021 年 2 月

1. 全日制非定向中国学生如在校外(包括京内和京外)居住，日常以走读方式到校学习，应向学院（书院）备案相关信息，如实、详细填写备案表。表格交至学院（书院）学工部门留存。

2. 备案表经本人填写后，还需研究生导师、班主任、专职辅导员知情签字。其中，研究生导师、班主任知情签字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老师签字，专职辅导员知情签字为必填项。

3. 对于学校已经分配宿舍床位、同时校外有固定居所的学生，在每学期开学前，须确认住宿类型（校内住宿或校外住宿），一般学期内不作调整。其中，选择校内居住的学生，不需填写备案表，节假日可以离校返回固定居所；因个人原因自愿选择在校外居住的学生，除填写备案表外，还需签署承诺书（请务必认真阅读承诺书全部内容）；备案表和承诺书请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。

4. 学生在校外住宿的类型包括：

- (1) 北京户籍，有个人或家庭的固定住所（非租住）；
- (2) 北京户籍，有个人或家庭的固定住所（租住）；
- (3) 非北京户籍，有个人或家庭的固定住所（非租住）；
- (4) 非北京户籍，有个人或家庭的固定住所（租住）；
- (5) 非北京户籍，住在亲戚或朋友住所；
- (6) 其他（应在备案表中写明具体情况）。

5. 校外住宿学生如学校新分配宿舍床位或返回校内宿舍居住，应提前向研究生导师、班主任、专职辅导员报告，返校住宿后应及时到学院（书院）在原备案表中登记相关信息。